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李丁進、湯銘哲、利德江、陳景文(洪國郎代)、閔振發、吳華林、于富雲(楊雅婷代)、翁嘉聲、孫永年(請假)、張有恆、邱正仁、王駿發(請假)、張祖恩

列席：李偉賢、楊瑞珍、劉芸愷、黃欽足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侯雲卿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3。

(一)94-4(95.5.16)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擬擴大台北聯絡中心規模，於台北市另行購置房地一處，所需經費共約 2 億餘元，循預算程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將朝募款方式購置，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故本案暫時停止追蹤。

(二)95-1(96.1.10)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管理學院及工學院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以五項自籌收入頒發獎金給優良教師，提請 審議。

決議：同意核備工學院所提 如[附件 2-4](#)，p. 6。

三、總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財務小組調度情形，[附件 5](#)，p. 9。

四、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對照表如議程 p. 9-11，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5181423 號函規定修正，如議程 p. 12-13。

二、於 96 年 3 月 14 日經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因人事室及會計室認有待議事項，故暫緩付議。

三、復依教育 96 年 5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6300 號函意見修正，如議程 p. 14-15。

四、修訂前之辦法，如議程 p. 16-22。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10，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6.5.8 第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核准修正股東合資協議書第一條，修訂對照表如議程 p.1，提請追認。

說明：經提 96.5.16 第 636 次主管會報報告，會中原則同意，並指示提本會追認。

擬辦：通過後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同意追認，如 [附件 7](#)，p.13。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為了解整個學校校務基金之實際情形，擬成立一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全盤了解後，再作成財務規劃之建議。

決議：由會計系邱正仁教授(召集人)、交管系張有恆教授組成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研究專案小組」。作業過程中請總務處洪國郎副總務長、會計室石金鳳組長為窗口，協助提供小組所需之資料。請專案小組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校務基金財務報告及投資建議。

肆、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了案件追蹤表—96.05.29

決 議 案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本次執行追蹤
<p>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擬擴大台北聯絡中心規模，於台北市另行購置房地一處，所需經費共約 2 億餘元，循預算程序辦理，提請討論。 擬辦：擬請同意參照上述金額 2 億 5,000 萬元以內為原則，研擬計畫書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購置事宜。 決議：同意辦理。</p>	<p>總務處 1. 本案房地購置計畫，業經教育部於 95.10.2 函復是否原則同意，惟其經費是否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教育部於 95.11.27 核復應視本校「本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保留狀況及 96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屆時如確實未能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再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本校已於 95.12.18 第二次函向教育部申復中。 2. 96.2.27 教育部函復略以：應請依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審慎檢討後再議。 3. 經總務處進行經濟效益分析，並會請需求提供意見，簽奉校長 96.3.29 核示：請總務處重新評估後再議。 4. 案經總務處 96.4.18 邀集校友聯絡中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結論略以： a. 基於政策之延續性，購買「成大台北會館」仍需持續推動。 b. 為回應行政院之回覆意見，對於「成大台北會館」宜縮減規模。 c. 購買一至二樓(約 253 坪)及停車位所需約一億七千萬餘元，以募款為原則。 5. 另為求周延，總務處於 95.5.9 函發本校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重新調查使用需求。</p>	<p>一、本案購置資金由校友聯絡中心積極募款中。 二、截至 96 年 5 月 25 日止，回復使用需求之單位僅有管理學院。 決議： 因本案將朝募款方式購置，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故本案暫時停止追蹤。</p>
<p>95-1(96.1.10)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將於 95 年第 3 次校務會議提出審議。</p>	<p>因人事室及會計室認仍有待議事項，故暫緩付議。再於 95.5.29 本會交議。</p>

決 議 案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本次執行追蹤
<p>95-1(96.1.10)</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管理學院及工學院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7條規定，以五項自籌收入頒發獎金給優良教師，提請審議。</p> <p>決議：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p>	<p>管理學院： 已經院務會議修改，並經96年2月9日本會核備。</p> <p>工學院： 俟開院務會議後，再送會核備。</p>	<p>工學院： 工學院激勵職工辦法、專書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業經96年5月25日第12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p> <p>決議：同意核備。</p>
<p>95-2(96.2.9)</p>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p> <p>案由：本校97年度報部概算數審查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本案已於96年3月15日陳報教育部。</p>
<p>95-3(96.3.13)</p>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p> <p>案由：有關本校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推薦研究總中心楊瑞珍主任擔任出資董事、化工系翁鴻山教授及航太系張克勤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企管系吳萬益教授擔任監察人，提請同意。</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由本校投資之公司董監事，除車馬費外之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 二、該董監事之一人應具會計專長，以協助公司健全發展。 三、原名單之一改為具會計專長之教授，請會計系推薦名單。為爭取時效，由秘書室將新名單(研究總中心楊瑞珍主任擔任出資董事、企管系吳萬益教授及航太系張克勤教授擔任獨立董事、會計系簡金成教授擔任監察人)傳送委員通訊投票。投票結果：全數同意。 		<p>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於4月12日將名單email該公司。 (備註：董監事經學校正式出資後，可不必再分出資董事或獨立董事)</p>

決 議 案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本次執行追蹤
<p>95-3(96.3.13)</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p> <p>案由：圖書館館舍滲漏之建築缺失改善費用，請 編列預算。</p> <p>決議：本案撤回，請總務處重新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4 月 17 總務長邀集土木系黃錦旗老師及汪建築師研商討論。4 月 30 日建築師提初步解決對策，5 月 8、11 日補充說明（採系統中空板），5 月 22 日會同圖書館人員至中華醫專勘查已完成之實績及總圖書館現勘。 2. 改善工程費用，目前尚在評估中。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

90 年 9 月 26 日工學院第 102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 年 9 月 21 日工學院第 11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5 月 25 日工學院第 12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職技員工認真負責精神、積極服務態度，除人事制度考績法所定獎勵外，另訂此激勵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員工指編制內之職技員工、助教、及連續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臨時約聘僱人員。
- 第三條 接受獎勵者須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推薦二人。
- 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 10 月 1 日至 31 日接受推薦，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獎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第五條 評審時應由院長聘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同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決議時得以無記名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第六條 評審時應考量受推薦人之個人本職學能、工作情形、受推薦事實、團隊服務心態等項目，必要時可請被推薦人及相關人員接受訪談。
- 第七條 本院職技員工獲本獎勵後二年內不得重複受獎，且受獎至多以三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89 年 1 月 20 日工學院第 97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4 年 11 月 24 日工學院第 11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5 月 25 日工學院第 12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特優教師係指在本院任教滿三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本院各系(含所)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含所)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在十人(含)以下者推薦二人。在十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十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
-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壹次，先由各系(含所)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候選人，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向本院推薦。
-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教評會評審之，開會時並請有關係(所)主任列席。開會時需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教學特優教師。
- 第六條 為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各系(含所)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其程序與結果應提供予遴選委員會，以作為其遴選時之參考。
- 第七條 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名額每年最多六名，當選教師各頒獎牌壹面，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所需獎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並選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發，另在「成大工訊」上廣為報導，以資表揚。遴選委員會並於各系(所)推薦人選中遴選若干名推薦參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候選人。
- 第八條 已獲本院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

90 年 1 月 19 日工學院第 100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6 年 5 月 25 日工學院第 12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獎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提升本院聲譽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係指教科書、專業學術書籍（不含教師個人論文集、翻譯書籍）等學術相關著作，且最近五年內已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登記在案者。
- 第三條 本獎勵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本院專任暨退休教師自行提出申請，連同該專書送本院辦理，隔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
- 第四條 本獎勵之審議委員會由院長依送審專書之性質遴聘本院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八人，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送審之專書須送三人外審。必要時，得邀送審者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獎勵名額每年最多三本，獲獎專書之專任暨退休教師各頒獎牌一面，外文專書之獎助金每本最高十萬元，中文專書之獎助金每本最高三萬元，所需獎助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並選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發，以資表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本校96會計年度財務管理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5月22日中午12時10分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景文

出席：如簽到表

記錄：劉芸愷

專案報告：

一、上年度辦理情形：

利息收入：

95年度財務收入計 90,508,940 元。

95年度平均存款利率約為1.71%。

二、本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

如報告資料。

決議：

一、校務基金的其他投資

校務基金是否有法規限制投資之操作，尚待釐清，且相關投資管理辦法仍未訂定。故本案擬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校務基金相關資料，並請會計室提供相關法規，委請邱正仁委員進行全面了解後，提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執行單位的提升

現行一般資金調度委由財務管理小組運作即可，日後高階投資是否須由專人專責辦理，視投資方案訂定後再行評估。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修文 (96年5月29日)	修正條文 (96月1月10日)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u>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u></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u>行政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u>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u></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u>編制內行政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u></p>	<p>一、依教育部95年12月8日台高字(三)字第095181423號函意修正。</p> <p>二、依教育部96年5月3日台高字(三)字第0960066300號函意修正。</p>

<p>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恢復原條文</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前條第三項規範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前條第三項規範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前條第三項規範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p>	<p>恢復原條文</p>

<p>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	--	--	--

附件 7

股東合資協議書修訂後	股東合資協議書	說明
第一條 設立新公司	第一條 設立新公司	修訂投資階段別比率
新公司之投資策略 (一)投資標的：…… (二)投資組合： 1. 地區別：…… 2. 投資階段別：創育期 <u>25%</u> 、 成長期 <u>40%</u> 、Pre-IPO <u>20%</u> 、 上市櫃 <u>15%</u>	新公司之投資策略 (一)投資標的：…… (二)投資組合： 1. 地區別：…… 2. 投資階段別：創育期 <u>30%</u> 、 成長期 <u>50%</u> 、Pre-IPO <u>20%</u>	